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駿哲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28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駿哲犯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參仟捌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駿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詐欺得利罪。

（二）爰審酌被告貪圖小利，以不正方法規避繳納停車費，造成告訴人永權實業有限公司之損失，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可，考量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本案犯罪所生危害，暨被告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以不正方法規避繳納停車費共計新臺幣3萬3840元，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六、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偵查起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胡原碩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徐維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違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22834號

被 告 陳駿哲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5樓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駿哲於民國112年2月12日17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旁之廣明平面停車場（永權實業有限公司經營）停放，詎陳駿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於112年4月26日23時30分許，徒手扳開該停車場之柵欄後，駕駛上開車輛離去，以此不正方法規避停車場之收費設施，因而獲取新臺幣3萬3840元之停車利益。

二、案經永權實業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駿哲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林淑艷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停車場監視器畫面截圖、收費系統截圖在卷可資佐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詐欺得利罪嫌。另被告前揭詐欺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4 日

檢 察 官 謝承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違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